

114 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40002240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11400012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該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適時瞭解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態，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定期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根據檢核結果採取必要之防護作為。

貳、實施成果

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規範於 114 年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陸秘書秀琪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由朝陽科技大學吳教授欣潔及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周主任維新擔任，內聘委員由本所行政課姜課長慧臨及資料課陶課長詩秀擔任，共計 5 人組成委員會，其中女性 3 人、男性 2 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並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 次會議。

二、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及執行情形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本所設施及設備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p>1. 本所設施及設備等均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p>2. 門禁委由中興保全管理，另設有監視器系統，並定期實施檢查及維護。</p>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p>1. 設有血壓量測計及簡易急救箱。</p> <p>2. 各類事務器具均定期保養維護。</p> <p>3. 酒精等易燃物品儲存於安全妥適場所。</p> <p>4. 電壓過高設有自動跳電安全裝置、廳舍火災及消防設備異常緊急通報機制，並實施連假切斷電源管理。</p> <p>5. 搬運物品有手推車等相關輔具協助處理。</p> <p>6. 置放公文及申請書等資料之檔案架避免負載重量過重，備有鋁梯及登高椅供取物使用。</p> <p>7. 滅火器及空調系統管線定期維護更換。</p> <p>8. 印表機有設置吸碳粉末裝置，戴口罩清理事務機器，避免吸入粉末。</p> <p>9. 戶役政電腦及行政電腦裝置螢幕保護鏡。</p> <p>10. 逾期待報廢財產及物品置放於三樓儲藏室統一管理。</p> <p>11. 設置滅火器以防火災。</p> <p>12. 每天清洗廁間、每個月辦公廳舍清潔消毒。</p> <p>13. 地板濕滑、積水有三角錐警示。</p> <p>14. 廁間、廳舍天花板有循環扇，窗戶開啟以保持空氣流通。</p>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定期辦理調查，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 2 次，依調查結果將所內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註明及妥善儲存。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1. 114 年 9 月 19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緊急避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p>難訓練。</p> <p>2. 114年12月3日訂定本所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p>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於本所2樓設置哺集乳室，專為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提供私密、安全且衛生的場所。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所設置之各項設備及器具均定期維護保養。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經檢視本所無他機關支援之勤務。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p>1. 建立本所主管Line群組、各課室Line群組。</p> <p>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114年1月1日，並視異動情形隨時更新之。</p>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經檢視本所場域非危險工作場所。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114年9月19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地震避難訓練。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本所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及核予公假，114年度計有12人次運用。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1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告於本所公共場域及同仁常用之差勤系統。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114 年度無此類情形。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114 年度無此類情形。

參、結語

本所 114 年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之情事或職場霸凌申訴之案件，亦無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提供建議，本所將繼續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